

海安市城晟广场B区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3206210336000159002001

招 标 人：南通永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海安富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弘道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0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市城晟广场B区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城晟广场B区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永诚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海安富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弘道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企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安市海防大道288号。

2.2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5500万元，海安市城晟广场B区项目主要包含：本项目位于G328 国道与常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1#机动车检测车间1299.24平方米，地上一层；2#二手车市场11186.3平方米，主体二层局部三层；3#汽车维修库1108.33平方米，地上一层；4#设备用房及地下消防水池泵房514.8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108.67平方米，总投资额约5500万元。

2.3 招标范围：城晟广场B区项目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与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零星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排水、降水等），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等本项目所有专业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及界线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工作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

(2)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

(3)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招投标工作；

(4)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5)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做好扬尘管控。

2.4 监理服务期：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含保修期监督）。施工工期暂估为192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期为准。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110万元（施工总价合同暂按5500万元计算，监理合同估算价按施工总合同暂估价*投标费率），本工程最高投标费率为2%。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和目标：合格。

2.8 其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的要求：总监必须具有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在监工程的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监工程，常驻现场，在本工程竣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有在监工程，且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13号）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

3.9 业绩要求：拟派项目总监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03月0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程的监理，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②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指标或者要求的，则须另出具经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 自2023年03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自2024年03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总监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2020年03月01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___。

4)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b.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c. 投标人承诺书； d.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一、人员配置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项目部人员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35号）等文件要求，除总监外，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格证书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且必须与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备案人员一致。具体要求：

① 总监1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② 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专业要求为土建、安装各一人，其中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常驻现场，另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现场施工内容调整到岗，专监与总监不得同时缺岗。（需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 监理员：2名。（需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④ 说明：上述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二、驻现场具体时间要求：

1、总监：除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30%时间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

2、专监及监理员：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90%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若现场有施工，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

3、总监、专监不得同天缺岗；

4、项目开工后，现场监理人员须在考勤时段内（上午7:00~8:30签到，下午4:30~6:00签退）考勤，只有签到（或只有签退）均视为缺勤。甲方对施工现场考勤时间段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每月底报送下月现场人员值班安排表。

5、监理人员请假一天以上（不含一天）需书面申请，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批；一天以内可以口头或电话请假。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6、备案要求：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为备案人员，并按要求参加考勤。监理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备案人员不到位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并拒绝其参加后续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

7、合同签订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项目总监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共同参加合同签订。

三、对缺勤的违约处理；

详见合同附件《监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费率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费率；（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费率： <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times$K$\times$Q1+B$\times$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费率（100分）	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有效投标费率中，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较（即投标费率减评标基准费率），每增加0.01个百分点（指费率）扣0.3分，每减少0.01个百分点（指费率）扣0.1分，不足0.01%（指费率）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0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05日到2025年03月17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以前将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永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海安富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海防大道288号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中坝南路12号

联 系 人：杨庭飞

联 系 人：何兵

电 话：18361311341

电 话：15251303119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弘道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海安街道江海西路2号2幢401-407室

联 系 人：苏雯、史苏东

电 话：18662833223

9. 其他事项

9.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2万元，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做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9.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蒋晓兵；相关负责人为：何兵。

9.5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5240580971

9.6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热线、0513-81868395 邮箱：hafgw9912@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永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海防大道288号 联系人：杨庭飞 电话：18361311341
1.1.3	代建单位	名称：海安富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中坝南路12号 联系人：何兵 电话：15251303119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弘道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海安街道江海西路2号2幢401-407室 联系人：苏雯、史苏东 电话：18662833223
1.1.5	项目名称	海安市城晟广场B区项目施工监理
1.1.6	建设地点	海安市海防大道288号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国企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 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发布。投标人如就其招标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投标单位专用CA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海安市数据局备案后，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本工程最高投标费率为2%，各投标人的报价费率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费率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费率，高于的为无效标。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5888%为有效、1.58888%为无效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资格后审资料； 须从诚信库获取的资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 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 投标人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计算监理服务费（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结算总价为基数×所报费率×监理考核系数-相应的违约金=最终监理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递交方式；信用承诺函
3.4.7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五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2.2	解密时间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单数以上，其中：招标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本票等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和方式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线或书面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 本工程执行海财建〔2020〕9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号）。 2. 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		

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CA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CA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CA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513-59005900或400998000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其他说明：

1、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

2、现场文明管理：

2.1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需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2.5米，其它1.8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40%。

2.2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海扬尘办〔2022〕1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阳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监理。

4、本工程执行的相关地方文件

4.1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

4.2变更责任追究：本工程执行海财建〔2020〕9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号）。其变更责任追究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号）的相关内容：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因履职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一）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3%小于5%或变更总额大于150万元小于250万元的，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总监；

（二）大于5%小于10%或变更总额大于250万元小于5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5%；

（三）大于10%小于20%或变更总额大于500万元小于75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1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四）大于20%小于30%或变更总额大于750万元小于10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五）大于30%或变更总额大于10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4.3环境保护：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6.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空白光盘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排版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送至代理公司，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的特别说明）。

5.2.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4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概不受理关于开标程序方面的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在五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费率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费率；（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费率：100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times$K$\times$Q1+B$\times$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费率（100分）	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有效投标费率中，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较（即投标费率减评标基准费率），每增加0.01个百分点（指费率）扣0.3分，每减少0.01个百分点（指费率）扣0.1分，不足0.01%（指费率）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0-10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 （1）违反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1) 监理服务大纲（或监理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2)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 需在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19) 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小数, 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通永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 海安富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安市城晟广场B区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海安市海防大道288号；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G328 国道与常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1#机动车检测车间1299.24平方米,地上一层;2#二手车市场11186.3平方米,主体二层局部三层;3#汽车维修库1108.33平方米,地上一层;4#设备用房及地下消防水池泵房514.8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108.67平方米,总投资额约5500万元。;

4. 招标范围：城晟广场B区项目施工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建筑与装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零星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排水、降水等），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等本项目所有专业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及界线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工作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

(2)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

(3)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招投标工作;

(4)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5)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做好扬尘管控。

5. 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含保修期监督），具体施工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工期为准。施工工期暂估：192日历天。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①监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签约酬金

1、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本工程监理服务_____%，暂定合同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该价暂定，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结算总价为基数×所报费率×监理考核系数-相应的违约金=最终监理费用）

六、本合同自工程开工之日开始实施，至缺陷期期满后完成。具体开工以委托人下达进场通知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通过及资料归档为止。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贰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

十、承包人为办理报监手续而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的《监理合同》，其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确认的《监理合同》为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6页至第24页）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设计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3、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安装、装饰等招标文件、合同。

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5、经委托人、代建单位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6、委托人、代建单位发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指令；

7、委托人、代建单位制定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规定。

8、上述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依据，若在合同签订时某规范已失效并未新的规范所代替，则以新的生效规范为准。

四条 监理人员、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监理人员：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4.1.1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指定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4.1.2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在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4.1.3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4.1.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1.5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人员进场，进场管理期间必须常驻。

4.1.6 监理工程师在本施工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4.1.7 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4.1.8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

4.2.2 工作范围：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整个工程计量、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旁站管理。

4.2.3 服务目标：确保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按目标实现。

4.3 监理服务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工程竣工施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工程量初审。协助业主做好所有标段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招投标工作。协助业主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具体内容：

4.3.1 协助委托人编写施工招标文件材料。

4.3.2 协助委托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4.3.3 协助委托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4.3.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4.3.5 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4.3.6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4.3.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会同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3.8 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严格控制工程签证、变更，按委托人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关手续。监理人应及时完成签证手续，监理意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变有据、签要实、计价要有详细分析。

4.3.9 施工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得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得监督活动。房屋建筑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如砼浇筑，塔吊的安装、顶升、拆除，脚手架的拆除等）。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种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二）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三）检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四）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材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4.3.10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单位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现

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4.3.11 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4.3.12 协助委托人按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检验批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4.3.13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4.3.14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4.4 监理人工作职责：

4.4.1 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及总监理人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4.4.2 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4.4.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4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4.4.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工作。

4.4.5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4.4.6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4.4.7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4.4.8 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五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4.4.9 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4.4.10 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监理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以及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的。委托人有权按监理管理办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4.4.11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负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4.4.12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

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4.13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引起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14 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4.4.15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_____人民币元，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监理人在申请退还履约担保时，应同时提供：①竣工验收报告；②由委托人共同出具的工程违约责任追究执行到位证明；③无违反廉政规定证明；监理人在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后无息返还。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监理人的履约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海安市数据局。

4.4.16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4.17 监理人确保工程监理资料真实、完整、及时、规范，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将工程及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委托人、代建单位保证该项目具备监理进退场条件；监理人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但委托人、代建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代建单位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全部施工有关资料。
开工前三天提供图纸壹套，施工单位组织设计壹份，进度计划壹份。

第十二条 委托人、代建单位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监理人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代建单位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不予补偿。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代建单位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人员及食宿。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6.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2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代建单位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监理人应在申请支付监理费时，先行缴纳违约金。

26.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代建单位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代建单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内容。

26.4 为保证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代建单位工作，对委托人、代建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代建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6.5 监理人应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监理人员驻场监理要求：总监：除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30%时间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专监及监理员：**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并按每月不

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90%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若现场有施工，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总监专监不得同天缺岗；

项目开工后，现场监理人员须在考勤时段内（上午7：00~8:30签到，下午4:30~6:00签退）考勤，只有签到（或只有签退）均视为缺勤。甲方对施工现场考勤时间段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在施工期间（含非考勤时间段但现场有施工），监理人员须妥善做好值班安排，确保现场有施工，监理人员必须到位。每月底报送下月现场人员值班安排表。具体施工时间由现场根据季节和施工需要确定。

监理人员请假一天以上（不含一天）需书面申请，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批；一天以内可以口头或电话请假。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第二，监理人员的备案要求：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日内将现场管理人员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备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为备案人员，并按要求参加考勤。监理合同签订后10日内备案人员不到位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并拒绝其参加后续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

第三，对缺勤的违约处理：详见附件《监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26.6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人员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调换人员不得降低资格。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限期改正。

26.7 监理人严重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三次，则委托人、代建单位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代建单位的更换要求7日后，委托人、代建单位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

26.9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除了因监理单位已尽其职责而承包人拒绝接受，并及时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外，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监理报酬的50%。

26.10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时按相应金额缴纳或扣除。

26.1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代建单位除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外，还可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具体责任追究详见附件《监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人原因应承担相关监理责任，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1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代建单位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代建单位，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2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代建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三条 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应按第四条的规定继续工作（委托人、代建单位不支付额外工作报酬），保修期限与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一致。

第三十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4条的约定，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但委托人、代建单位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自委托人、代建单位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本合同即自行解除。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委托人、代建单位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

第三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5条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6条的约定。

第三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7条的约定，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6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代建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39.1 监理报酬：监理费采取固定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率为____%，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

计算监理服务费：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结算总价为基数×所报费率×监理考核系数-相应的违约金=最终监理费用）。

39.1.1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39.1.2 在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39.1.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为物价变动导致监理报酬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39.1.4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时间延长，委托人、代建单位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如在监理服务期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未完工，使监理人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但如监理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已充分履行职责、工期拖延为施工单位责任的，可向施工单位索赔由此引起的监理人工成本的增加部分费用。

39.1.5 因工程的特殊性，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代建单位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结算审定后，委托人、代建单位发现监理报酬（含预付款等）超付，则监理人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代建单位，若监理人迟延退还监理报酬，除向委托人、代建单位退还超付监理报酬，还应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支付该超付监理报酬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按应退还超付监理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39.2 支付方式：

委托人、代建单位将按照《监理工作考核办法》对监理单位实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监理费用结算、以及监理单位诚信考核相结合，付款时应附相应的证明资料。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结算总价为基数×所报费率×监理考核系数-相应的违约金=最终监理费用。

1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并将工程资料交付后，经委托人、代建单位确认监理人员到岗履约情况良好（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常驻现场），支付至所监工程合同价×监理费率×80%计算支付；

2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审核的结算价调整监理费，支付至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的结算总价×所报费率×监理考核系数×95%-已付监理费用-相应的违约金计算支付；

3. 余款待工程质量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不另计算，包含在上述监理费中。

39.3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39.4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9.5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39.6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9.7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时间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9.8 委托人不支付任何额外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代建单位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不计汇率。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附加协议条款：

50.1 监理资料：

(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3) 监理人必须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重大变更、各项验收过程等进行拍摄图片资料，并整理归档。

(4)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负责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

(5)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6) 协助业主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50.2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50.2.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

包括：

(1) 工程形象进度；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 监理服务情况；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8) 其他。

(9) 监理人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委托人、代建单位共享。

50.2.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委托人、代建单位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50.2.3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50.2.4 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号文）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等采购,其变更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主体,包括:

- (一) 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单位;

第六条 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 (六) 监理单位履职不当、把关不严;
- (八) 其它应该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责任追究方式:

- (一) 对项目承接单位的责任追究形式主要有:

- 1. 约谈;
- 2. 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 3. 扣减合同款;
- 4.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未经规范程序报批或手续不全擅自变更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因履职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须在合同中约定,并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一) 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3%小于5%或变更总额大于150万元小于250万元的,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总监;

(二) 大于5%小于10%或变更总额大于250万元小于5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5%;

(三) 大于10%小于20%或变更总额大于500万元小于75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1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四) 大于20%小于30%或变更总额大于750万元小于10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五) 大于30%或变更总额大于10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被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的,可在6-12个月内拒绝该单位参与本单位的投标活动。

50.3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海安市建设领域根治欠薪集中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海治欠办法【2020】8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监理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施工单位应在进场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为其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

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项目部应设置劳资专管员。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并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做好实时更新。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 10 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已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监理单位负责对用工公示和实时更新进行检查、督查、签字确认、并存档管理，未按要求公示和实时更新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按文件要求将合同价20%分月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海建[2017]175号、（海政规【2020】7号、海治欠办法【2020】8号等）相关文件。

50.4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要求并全部交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海安市数据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附件1:

监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类别	违约责任
1 监理 人员 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
	1.1 总监理工程师未请假或未经批准不在岗的,或未书面委托其他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按缺勤处理。每天缺勤一天,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500元。总监在监理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天,或连续7天不在岗,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发包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同意不到会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1.3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1000元。
	1.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处以10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
	1.5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在监期间(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期间)如作为总监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签订合同或参与监理,应提前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其上级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参与。否则,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2000-5000元。对造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视同严重不诚信行为处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有权拒绝监理人参加今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
	1.6 因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如监理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延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拒绝监理人参加今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
	其他监理人员:
	1.7 其他监理人员未请假或未经批准不在岗的,或未书面委托其他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按缺勤处理。每天缺勤一天,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200元。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天,或连续5天不在岗,视为监理人员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监理人员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500元。
	1.9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监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处以5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10 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如监理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500元/人；延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拒绝监理人参加今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
2 施工 人员 管理	2.1 监理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等情况不及时进行检查、督促、处理，或不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报告的，每人每次以违约金500元。 2.2 监理人须检查督促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若无证上岗或所持特种作业资格证失效、无效，则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500元/人。 2.3 监理人须检查督促承包人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建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未按月公示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3 方案 审批	3.1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或会引起委托人、代建单位投资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1000元。 3.2 监理单位必须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方案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处理方案，并督促实施到位。如监理未及时审批方案或督查不力、对实施情况检查不到位的，每次处以500-5000元违约金。 3.3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的，或发包人要求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但监理人不履职或未能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的，对监理人每次每项处以违约金500元。
4 材料 设备 管理	4.1 工程进场后，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图纸和规范要求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和检测计划，并及时审批。因监理单位未督促或审批的计划不符合规范的，存在不应送检却送检情形，每项按检测费的20%（且不低于200元）处以违约金。 4.2 每次材料、设备进场时，监理人须安排专人及时登记检查，做好材料、设备进场登记、验收、送检，并要求承包人将材料按规定分类堆放。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随时抽查材料、设备登记台账。监理人未及时登记检查已进场材料，或不按有关规定及时抽查送检，每次处以500元违约金；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 4.3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报告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2000元。
5 质量 安全 管理	5.1 旁站管理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代建单位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员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报告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5.2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代建单位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5.3 承包人没有按投标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智慧工地、扬尘控制、疫情防控、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措施，或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报告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元；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5000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代建单位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6 进度 管理	6.1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月周进度计划、及时审核并跟踪完成情况，发现滞后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5日以上（包括5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
7 造价 管理	7.1 因监理人未及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施工方案或其他事项予以审批，造成关键工期延误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7.2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代建单位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1000元。 7.3 按海财建【2020】9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因履职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一）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3%小于5%或变更总额大于150万元小于250万元的，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总监；（二）大于5%小于10%或变更总额大于250万元小于5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5%；（三）大于10%小于20%或变更总额大于500万元小于75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1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四）大于20%小于30%或变更总额大于750万元小于10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五）大于30%或变更总额大于1000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在6-12个月内拒绝监理人参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投标活动 7.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不准确，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8\% < \text{核减率} \leq 10\%$），按10%监理费处以违约金；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10\% < \text{核减率} \leq 20\%$），按20%监理费处以违约金；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过20%的（即$10\% < \text{核减率} \leq 20\%$），按30%监理费处以违约金，并对监理单位给予通报，并且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拒绝监理人参加今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 7.5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合同要求及时签署拨款意见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5000元。
8 过失	8. 因监理人原因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处以500-5000元违约金。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代建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委托

	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20%。
	8.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8.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8.3 监理人未尽到监管责任或未及时实施告知义务；
	8.4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9 廉政	9.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凡违反以下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代建单位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1 禁止向委托人、代建单位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9.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9.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9.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9.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9.6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9.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代建单位的合法利益。

附件2:

监理单位廉政建设承诺书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发生，打造工程廉洁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监理单位特签订如下承诺：

一、切实履行监理职能

1、坚决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法令，依法办事，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对自己签认的各种工程验收文件及质量数据终身负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规定要求。

2、对于工程数量确认、变更签证等，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不损害双方的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就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发包人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发包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7、不安排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承包人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1、不利用职权安排直系亲属及社会关系在自己的监理管范围内工作。

2、不接受、索要承包人的礼金、加班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票据。

3、不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设备、材料及构配件供应商。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4、不向被监理的承包人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5、在工程工序交验过程当中不故意刁难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应的验标要求进行验收，做到公正、合法。

6、不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监理单位有违反上述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承诺书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监理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监理安全责任，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监理单位就海安市城晟广场B区项目施工监理工程，特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监理人员安全职责分工

监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安全监理文件的编制

1、编制的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2、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项目监理单位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三、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2、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3、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企业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4、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5、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6、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7、监理人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1) 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3) 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 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5) 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7) 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8)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9) 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四、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对施工单位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3、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4、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5、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

6、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7、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五、安全监理的资料管理

1、监理人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2、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3、监理人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4、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六、法律责任

监理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责任。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管理水平，高效优质完成各项目工程建设，规范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考核对象为建设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

二、考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委托监理合同。

3、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大纲。

4、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强制性规范、标准。

5、省、市下达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文件及规定。

6、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下达的各阶段施工计划、任务目标及管理文件等。

三、考核机构、内容及评分

第一条 监理人员项，首先是与合同及备案的相符率进行检查，如不相符，则按不到位计，出勤率按考勤出勤情况计，人员不相符的不计出勤，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将监理配备到位，按相应分值考核。

第二条 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项，此项考核首先应检查其是否具有监理规范或监理实施细则，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如没有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则此项不得分，然后再对符合性、标准引用准确性等进行检查，并按考核表中相应要求计分。

第三条 监理日志、月报及例会项，查监理例会是否及时召开并形成书面纪要下发各参建单位，记录是否完整，监理月报是否每月按时上报，监理日记是否按要求每天进行记载，记载内容是否与现场情况相吻合，是否存在千遍一律，如无相应记载，或记载内容千遍一律，与现场严重不符，为提交相应资料，随意记载等情形，此项不得分。

第四条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变更申请等包括人员、设备、分包管理项，此项考核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变更申请等是否及时审批，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是否有明确的意见，是否有与现场不符合的情况，如与现场严重不符，工程名称、施工部署、施工工艺方案等均出现与现场不符的情况，此项不得分，涉及费用及工期等情况无明确意见。

第五条 工程原材料、设备、构配件项，此项考核材料进场是否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帐，是否按规定报验，是否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是否出现不符合的材料、设备、

构配件在工程中使用的情况，如未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帐，或虽建立台帐并有相应材料进场记载，但无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手续，且未有效督促，现场未使用的此单项不得分，现场已使用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的，此单项不得分，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在工程中使用的此项不得分。

第六条 旁站监理项，此项考核监理单位是否按要求实施旁站，旁站记录是否完整有效，如按要求实施了旁站，但旁站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的，此单项按缺项考核，如未按要求实施旁站，但检查发现其旁站资料有记载的，此项不得分。

第七条 施工测量放线及变更计量复核工作项，此项考核是否按要求进行验线、计量复核，并提供完整的资料，此项按相应分值考核。

第八条 工程质量通病项，此项对工程质量通病是否存在及存在多少进行考核，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通病连续2次及以上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的，此项不得分。

第九条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项，此项对工程验收是否按要求组织验收，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有检查验收的检查数据及验收标志，分部工程是否有质量评估报告等进行检查，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如发现未按要求组织检查，或检查走过场，资料与现场不符的情况，此项不得分。

第十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项，此项对承包商违规施工有无监理通知单，对整改不力的有无进一步处理，对发生质量事故有没有及时报告进行考核，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控制项，此项对有无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上报进度计划，有无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计划的审核意见，对进度计划执行出现偏差时是否有书面分析调整建议，月进度计划是否按时完成进行考核，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项，此项对安全检查是否落实，安全检查资料台帐是否建立，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发生安全事故进行检查，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如现场安全隐患普遍存在该单项不得分，如安全隐患发现后要求整改，在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书的执行项，此项对是否接收施工单位吃请或接受相关单位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进行检查，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工作实行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情况列入月度评分。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完成监理任务后，将月度考核平均分作为最终考核得分。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考核得分将折算为监理费考核系数，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考核系数为1，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以监理单位考核最终得分 / 90作为监理费考核系数，最终监理费结算费率为合同费率×监理费考核系数。

第十六条 考核低于70分（不含70分）但高于60分（含60分）的单位，将把考核结果报海安市数据局备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加南通永诚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

第十七条 考核低于60分的单位，将把考核结果报海安市数据局备案，两年内不接受其参加南通永诚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

第十八条 对于考核过程中发现的监理相关问题，还应按照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等效力。

监理工作月度考核记录表(年 月)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及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
项目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及分值(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及得分	备注
现场 组织	监理人员(10分) 与备案人员不符的不 计出勤。	驻场人员须与合同和备案人员一致(变更应有 书面手续)(2分,有一个不一致扣1分),现 场分工须明确(不明确扣1分),专业应满足 现场要求(不能满足扣2分)。		
		月出勤情况:总监2分×相对出勤率,其他人员3 分×相对出勤率)。(按考勤表计。)		
日常 检查	人员到位(10分) 此项按不在岗次数 扣,上不封顶。	到岗履职情况:监理人员不在岗,每人次扣5 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次扣2分。		
监理 资料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 细则、月报、例会、 整改通知等(5分)	相关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整理及时。(3 分,项目不全扣1分/项,不及时每项扣0.5 分)		
		引用标准应正确,方法应恰当。(共2分,基本 符合每项扣0.5分,不符每项扣1分。)		
质 量 管 理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方案、检测 方案、变更申请等, 包括人员、设备、分 包管理(8分) 如出现与现场严重不 符,此项不得分。	应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申请, 及时审核组织机构人员和特种人员的资质及农 民工月考勤及工资发放记录的相关资料(计4 分,不及时每次扣1分。)		
		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申请、组 织机构人员和特种人员的资质及农民工月考勤 及工资发放记录的相关资料存在较多漏洞,涉 及费用及工期的有明确意见。(计4分,无明确 意见或有明显错误未审出每项扣1分。)		
	工程原材料、设备、 构配件(11分) 有不符要求的在现场 未使用的扣6分,现场 已使用的此项不得 分。	按规定审核材料进场计划和检测计划,审核的 计划应符合规范和施工现场进度要求。(未审 核扣3分。未按规范要求审核的,每次扣1 分)。		
		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合帐,按规定复 核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计4分,未建扣4分,内容不全扣1分,有不见 证送检现象每次扣1分。)		
		不符要求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在工程 中使用。(计4分,已进场有但未使用每次扣4 分,有且使用扣11分。)		
	旁站监理情况 (4分) 未按要求实施旁站 的,此项不得分。	旁站工作须到位,尽职。(计2分,未旁站或旁 站有明显问题未解决扣2分。)		
		旁站监理记录内容齐全,发现问题应及时纠 正。(计2分,未及时纠正扣1分/项。)		
	工程质量通病 (9分)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 质量问题连续2次检查 均发现,仍未整改到 位的,此项不得分。	单体工程中禁止出现某项质量通病较普遍存在 或几项质量通病同时存在。(个别存在扣每项 扣1分,少数存在每项扣3分,普遍存在扣9分。)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情况 (8分) 未按要求组织检查验收, 资料与现场不符的,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造成无法返工的此项不得分。	分部工程验收有质量评估报告。(计2分, 无报告, 每项扣2分。)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到位、及时, 资料要齐全, 有平行检查数据及验收标志。(计4分, 未及时验收每项扣2分, 资料不全或验收不符合要求每份扣1分。)		
		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施工。(计2分, 未按图或清单施工, 每次扣2分, 上不封顶。)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 (8分)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未报告的, 此项不得分。	发生质量事故后及时出具质量事故报告。(计2分, 有质量事故无报告扣2分。)		
进度管理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控制 (10分) 进度计划未按时完成, 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此项不得分。	对承包商违规施工有监理通知单, 对整改不力的应进一步处理。(计6分, 不发通知单每项扣3分, 处理不力每项扣2分。)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计3分, 进度计划全得3分, 少一份得0分。)		
		有总体进度计划及月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计2分, 审核计划全得2分, 少一份得0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有书面分析调整建议。(计3分, 无扣3分, 建议较差扣2分。)		
成本管理	变更、计量签证的控制 (5分)	月度进度计划当月按时完成。(计2分, 进度计划滞后扣2分。)		
		变更具有相关手续。(计2分, 未及时办理每次扣1分, 无变更手续的每次扣2分。)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12分) 发生1人及以上伤亡事故, 此项不得分。	计量签证应及时办理、准确。(计3分, 未及时办理每次扣2分。)		
		现场无安全事故隐患。(计4分, 存在一处安全隐患扣1分, 扣完为止。)		
		现场安全台帐资料齐全。(计4分, 不齐全每项扣1分、每周不及时上报安全检查相关情况每次扣1分。)		
一票否决项	廉洁承诺书的执行情况	施工现场未发生安全事故。(计4分,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4分。)		
	问题处理情况	发现接收施工单位吃请或接受相关单位礼品及有价证券、参与介绍工程材料及分包队伍选定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中不允许的情形。(整个项目考核按不合格计且停止参加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投标。)		
总得分 (100分)				

派驻监理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证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表中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当上述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监理人须及时增加相应的专业人员。上述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监理费报价为该工程结算价的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7.1拟选派项目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特别提醒：拟选派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必须确保能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并能到岗履职，按要求参加考勤。监理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备案人员不到位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并拒绝其参加后续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施工监理的投标。

7.2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 标准	质量评定 等级	担任 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近 1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8. 监理方案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0. 类似工程业绩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提供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中获取。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提供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中获取。

11.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总监和授权委托人、代建单位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至投标截止期前无在监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其他所需材料